江门市一次性塑料餐饮具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江门市生产环节中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市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碗、碟、杯、刀、叉、勺、饭盒、托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感官 | GB 4806.7 | GB 4806.7 | ● |  |
| 2 | 浸泡液 | GB 4806.7 | GB 4806.7 | ● |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4806.7 | GB 31604.2 | ● |  |
| 4 | 总迁移量 | GB 4806.7 | GB 31604.8 | ● |  |
| 5 | 重金属 | GB 4806.7 | GB 31604.9 | ● |  |
| 6 | 脱色试验(仅适用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GB 4806.7 | GB 31604.7 | ● |  |
| 注：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T 32094-2015 塑料保鲜盒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